

〔覆判暫行條例〕

覆判暫行條例

應送覆判案
件小許以堂論代判詞

查現規例。縣知事於刑事訴訟除無庸覆判案件。許以堂論代判詞外。均應依法作成判詞。本案羅源縣知事係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將陳八八判處死刑。查該條項法定最重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無論宣告之刑期如何。照章均應詳送覆判。應即作成判詞。以符定例。乃竟以堂論代判詞。殊嫌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二

應送覆判案
件小許以堂論代判詞

查覆判決後。並無不準聲請回復上訴權明文。自應予以受理。審查其內容。有無理由。分別准駁。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應送覆判案
件小許以堂論代判詞

縣知事判決普通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等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二

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爲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原審並未提訊。輒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加重其刑。殊屬非是。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對於初判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爲限。其因不適用法律致罪有失出者。自不在此範圍之內。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證據未足者。爲覆審之決定。被告人既涉有重大嫌疑。儘有調查之餘地。自應酌量情節。決定覆審方爲合法。乃原審因初判所舉情形。稍有未合。即予宣告無罪。而不復依法進行。揆諸發見真實主義。殊相刺謬。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規定更正判決。僅以初判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止失入者爲限。若罪有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酌量情節。分別覆審。提審。流審。以昭慎重。本

等法院審官對於覆判案件僅有審閱之權。見審官對於覆判案件僅有審閱之權。見審官對於覆判案件僅有審閱之權。

案被告人王拉口子。王福子係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之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初判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分別處以一二等有期徒刑。固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原判並未為覆審之決定。逕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改處無期徒刑。是直以引律錯誤罪有失出之案件為更正之判決。與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各款之規定不合。均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本案原審既認鄭成生傷害人致死。並非防衛行為。初判依刑律第十五條後半段防衛過當規定。為之減等。問擬引律未免錯誤。處刑亦嫌輕縱。則按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為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初判認為二審。覆判審認為所犯者係六個同一罪質之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準決定。係審而審理。不得變更事實也。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初判案件。經覆判審核准者。如經提起非常上告。仍應以初判所認之事實為基礎。因核

引律錯認。致罪有失出。應將原審不屬
原審仍以初判之事實為基礎。因核

殺人及傷人

案件初判僅
人即屬失出

刑科兩罪之
刑未科他罪之
之刑亦為失出

及傷害人俱發。並認為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初審判決認被告人犯強盜及殺人未遂二罪。送經覆判審。發見被告人於前二罪外。復犯有傷害毀損各罪。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二罪俱發之案。如覆判審認第一審判為附和隨行之部分。實係執重要事務。傷害罪亦不止一個者。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準正犯。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所犯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減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處斷。如覆判審認被告所犯者為傷害人及濫權逮捕之俱發罪。則初判為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犯據人勒贖一罪。覆判審認其所犯者為掠人勒贖。及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俱發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據據勒取兩
罪即屬失出

六 上三章

六 上三章

六 上三章

六 上三章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數個侵入竊盜行為爲國爲一罪即屬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

六 上古八

殺人及和姦罪
環併合初判係從犯係爲殺人失出

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殺人從犯之案。經覆判審認係殺人正犯。並犯和姦罪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六 上古八

之初判爲更正判決不得變更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

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之初判爲更正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

六 上古八

失出失人均
以法定刑爲準

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認定初判未協。不以判決撤銷。另予判決。竟以決定變更刑期。殊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法定刑未
定變更刑期
既不得以決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審判處更正判決
同日公報登載於該處

原審既以辛萬壽持斧砍殺胞兄辛萬福辛萬勝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死刑。初判認爲第三百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入。經糾正法律後仍認爲應科死刑。定爲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爲非失入。即不能遽爲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爲處刑尚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本案經察哈爾豐鎮縣知事爲初判判決呈請覆判。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決定原判撤銷。本案提交本處地方庭審理。嗣經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決定。本案應由本處發回原審衙門再審。旋經察哈爾豐鎮縣再審判決。其審判手續實違背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七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載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自應

之決與更正判
之輸與形不異
之失入同審

依同項第二款為覆審之決定。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更正判決不

得變更

或判

覆判審就覆判案件為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提審期間已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則第二審自行調查。並不得發還原審。至於事實真相。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

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確時。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可比。何得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曾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姑不具論。但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實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竟又維持已撤銷之初判。殊屬錯誤。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覆審之決定。並指定推事一人審審之案件。並審推事覆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

護人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護人出具辯護意旨書。再由該推事參與合議庭判決。合縣論知始與法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第一六一四號解釋）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覆審衙門應於判決後五日內將判決送高等檢察廳接收。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〇

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人對於覆判判決得聲明上告者。必以覆判處刑重於初判為條件。因覆判案件本係第一審判決經過上訴期間之案。被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業已甘服。其上訴權早因法定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非覆判處刑重於初判時。自無許其上訴之必要。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覆判審核准初審判決之決定。依覆判章程並無准許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明文。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二

依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如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告。即不合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二一

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之更正判決。其處刑較初判為輕或與相等。徵之同章程第八條第一

輕刑或輕初判為
不得上訴

被核准後
不得上訴

被核准後
不得上訴

訴檢察官對於
起訴之期

項之法意。自無許被告人上訴之理。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案經覆判審核准後復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其程序顯係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四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其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控告審判衙門非提同被告人經過言詞辯論之後不得判決質言之即不得適用覆判章程仍用書面審理。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一

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載聲明上訴發還紀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俱聲明控告案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並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覆審等語是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非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同意不能用書面審理或派員覆審本案既經本院發還更審並未諮詢檢察官得其同意輒用書面審理更定罪刑揆之法定程序殊有未合。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一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之判決聲明上訴之期限應由該檢察廳接收判決之日起算雖接收原卷在後者亦同。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對於覆判審所為核准之決定。不得上訴。雖誤用判決之形式時亦同。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四

經覆判審發還覆審之案。檢察官聲明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已經明確。在控告審止有法律適用是否合法問題之案為限。若第一審僅敘述告訴人被告人及證人之供詞。而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並未敘述者。自係事實尚未明確。而控告審乃以書面審理。自為認定者。殊與直接審理之原則有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一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判決。被告人得於受讒知後。聲明上訴者。以依該款後半更正處刑重於初判時為限。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二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為限。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三

上告人因偽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處刑重於初判。不以主刑為限。

准易科罰金
覆判處刑之規
同而將易科罰金
不得謂處刑消
於初判

刑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為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足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究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查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顯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